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淑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和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独立董事孙亚光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黄志刚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6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